

銀行代號：
 報表日期：民國103年03月
 報表編號：FMG2
 報表名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大陸及香港地區匯出入款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OBU名稱代號：

一、匯出款項

匯款用途	項目代號	匯往大陸地區		匯往香港地區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進口貨款	01				
服務支出	02				
投資款	03				
借出款	04				
匯還投資款	05				
償還借款	06				
接濟、捐贈之匯款	07				
其他	08				
合計	09				

二、匯入款項

匯款用途	項目代號	來自大陸地區		來自香港地區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出口貨款	11				
服務收入	12				
投資款	13				
借入款	14				
收回投資款	15				
收回投資所得	16				
收回貸款	17				
其他	18				
合計	19				

註：

1. 本表中，匯往(來自)大陸地區之匯出(入)款項係指解(匯)款銀行為大陸地區金融機構(L)及臺灣、香港地區、澳門及其他非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F)。
2. 「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月報表－往來銀行別」之「匯出款項」筆數及金額(其屬L類及F類往來銀行者)=本表之「匯往大陸地區匯出款項-合計」筆數及金額。
3. 「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月報表－往來銀行別」之「匯入款項」筆數及金額(其屬L類及F類往來銀行者)=本表之「來自大陸地區匯入款項-合計」筆數及金額。
4. 本表中，匯往(來自)香港地區之匯出(入)款項係指解(匯)款銀行為香港地區金融機構及臺灣、澳門、大陸地區及其他非香港地區金融機構在香港設立之分支機構。
5. 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出口並於OBU押匯後再匯出款，應分別填列於匯往大陸地區、匯往香港地區之「服務支出」欄。
6. 三角貿易匯款填報於服務收支項下。
7. 匯還投資款包含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直接投資所得、股權證券所得。